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非提呈出售證券之要約，亦非要約購買證券之招攬，本公佈或其任何內容均不會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根據。本公佈並非在美國出售或向美籍人士出售證券之要約。本公佈及其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於當地分發或給予任何美籍人士。有關證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故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或為任何美籍人士之利益而發售或出售。概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本公司無意在美國登記任何證券。



##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配售現有股份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就成立合營公司作出之自願披露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以配售價配售而配售代理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購買390,138,000股配售股份，或倘未能物色承配人，配售代理將按全面包銷基準自行以配售價購買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54%；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54%。

###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賣方亦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以主事人身分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21港元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發行390,138,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54%；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54%。

由於配售及認購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或可能不會完成，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就成立合營公司作出之自願披露**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安達投資與鉅信(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營協議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將由安達投資及鉅信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合營公司將主要於中國從事鐘錶、珠寶及眼鏡銷售，並提供相關維修及保養服務。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訂約各方：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擁有778,303,51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04%。賣方由本公司主席韓國龍先生及彼之妻子林淑英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韓國龍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合共擁有2,529,353,515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36%。

## 配售股份

390,138,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54%；及(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54%。

## 配售代理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代理已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購買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購買配售股份。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賣方及配售代理各自將盡合理努力，確保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i)獨立於賣方或其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ii)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i)現時並非及於配售完成後不會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1.21港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51港元折讓約19.87%，並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456港元折讓約16.90%。

## 配售股份權利及地位

配售股份於出售時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並將連同配售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之權利。

配售股份與其他已發行之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i) 相關訂約方已訂立認購協議；

-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完成前任何時間，並無得悉(i)任何違約事件或會導致配售協議項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或重複時在任何方面為失實、不正確或遭違反之任何事項；或(ii)本公司或賣方違反或未能履行任何其他須於配售完成或之前履行之責任；
- (iii) 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營運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無任何可能嚴重損害配售之成功之不利變動或預期不利變動；
- (iv) 配售代理於配售完成前任何時間，並無得悉(i)本地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經濟或市場(包括股票市場)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包括任何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恐怖主義活動、由美國、英國、中國或香港宣佈國家緊急狀態、戰爭或其他災難或危機)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ii)超出配售代理合理控制能力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政府行動、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事騷動、經濟制裁、傳染病及嚴重流行病)；或(iii)股份於任何期間暫停買賣(即使該暫停買賣其後於配售完成前取消)或股份取消於聯交所上市；或(iv)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機關發出之負面公告、決定或判決(包括相關證券交易所延遲批准本公佈或任何其他有關公佈)，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上述(i)、(ii)、(iii)或(iv)情況可能嚴重損害配售之成功；及
- (v) 中國、英國、美國或香港或任何中國、英國、紐約州、美國聯邦或香港機關全面禁止任何商業銀行活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嚴重損害配售之成功；及
- (vi) 在配售完成前任何時間，並無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以致聯交所、中國之任何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股票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全面禁止、暫停、重大制約或限制股份或證券之買賣。

## 不出售承諾

賣方向配售代理承諾，除根據配售協議出售配售股份及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新股份外，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前，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協議日期起計滿90日之日或之前止期間內，賣方不會且會促使其代名人、其控制之公司或與其有關之信託(不論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不會(i)發售、借出、質押、發行、出售或訂約出售任何股份(包括認購股份但不包括配售股份)或其任何權益，或可轉換、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或與其大致相似之任何證券、出售任何購買該等股份或證券之期權或合約、購買任何出售該等股份或證券之期權或合約、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該等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該等股份或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協議或類似協議，將該等股份擁有權之經濟風險全部或部分轉讓，不論上述(i)項或(ii)項所述之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iii)公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述(i)項或(ii)項所述之任何交易。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除(i)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ii)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可交換為242,115,405股股份之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發行之任何股份；及(iii)以發行紅股方式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於配售協議日期行使現有權利而向股東發行或授出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權利外，於本協議日期起至配售協議日期起計滿90日之日或之前止期間內，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i)配發或發行或建議配發或發行或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認購(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大致相似之任何證券；或(ii)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與上述(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之任何交易；或(iii)公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述(i)或(ii)項所述之任何交易。

## 完成配售

預期配售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訂約各方：                賣方及本公司

##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賣方同意以主事人身分按配售價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按認購價向賣方發行390,138,000股認購股份，當中不附帶所有質押、抵押、留置權、按揭、抵押權益、優先購買權、購股權、衡平權、信託及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或任何類別索償。

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54%；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54%。

390,138,000股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39,013,800港元。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21港元。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配售價後公平磋商釐訂。本公司就每股認購股份收取之淨價約為1.19港元。

董事認為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誠屬公平合理。

## 認購之條件

認購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交付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前並無撤回有關批准)；及
- (ii) 配售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

在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將向賣方償付賣方就配售及認購而適當產生之部分(比例按認購股份數目除以配售股份數目計算)費用。

## 認購股份之權利

認購股份於繳足後，將於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將於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連同在發行日期或之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在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任何時間所宣派或應付之所有股息或已作出或擬作出之分派。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購毋須經股東批准。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據此，董事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739,069,257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同意發行最多348,931,025股股份，而於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390,138,232股股份。

## 進行配售及認購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手錶與時計之製造及分銷、房地產投資以及漆包銅線之製造及分銷業務。

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64,700,000港元。本集團將把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日後可能進行之任何收購及投資，以及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有助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董事亦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配售及認購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或可能不會完成，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過去12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交易性質	所得款項淨額	公佈所得款項擬訂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	配售106,815,620股新股份及授出最多可交換為242,115,405股股份之購股權	約81,500,000港元 (附註)	將由本集團用於日後可能進行之收購及投資，以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已全數用作投資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附註：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 股權結構變動

下表載列完成配售及認購前後之本公司股權結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現有股權		緊隨配售後但認購前之股權		緊隨配售及認購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Full Day Limited (附註1)	1,750,000,000	47.30%	1,750,000,000	47.30%	1,750,000,000	42.79%
賣方 (附註1)	778,303,515	21.04%	388,165,515	10.49%	778,303,515	19.03%
韓國龍先生 (附註1)	1,050,000	0.03%	1,050,000	0.03%	1,050,000	0.03%
馮子華先生 (附註2)	1,050,000	0.03%	1,050,000	0.03%	1,050,000	0.03%
鄺俊偉博士 (附註2)	1,050,000	0.03%	1,050,000	0.03%	1,050,000	0.03%
石濤先生 (附註3)	1,500,000	0.04%	1,500,000	0.04%	1,500,000	0.04%
林代文先生 (附註3)	1,050,000	0.03%	1,050,000	0.03%	1,050,000	0.03%
商建光先生 (附註3)	2,400,000	0.06%	2,400,000	0.06%	2,400,000	0.06%
小計	2,536,403,515	68.55%	2,146,265,515	58.01%	2,536,403,515	62.01%
承配人	-	-	390,138,000	10.54%	390,138,000	9.54%
其他公眾股東	1,163,532,774	31.45%	1,163,532,774	31.45%	1,163,532,774	28.45%
總計	<u>3,699,936,289</u>	<u>100.00%</u>	<u>3,699,936,289</u>	<u>100.00%</u>	<u>4,090,074,289</u>	<u>100.00%</u>

附註：

1. Full Day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韓國龍先生全資擁有。賣方由韓國龍先生及其妻子林淑英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
2. 馮子華先生及鄺俊偉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石濤先生、林代文先生及商建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4. 數字或會因進位而未能準確計算。

## 就成立合營公司作出之自願披露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安達投資與鉅信訂立合營協議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將由安達投資及鉅信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合營公司將主要於中國從事鐘錶、珠寶及眼鏡銷售，並提供相關維修及保養服務。按安達投資根據合營協議於合營公司之總承擔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成立合營公司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之交易，本公司乃按自願基準作出披露。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鉅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安達投資」	指	Actor Investments Limited (安達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而「關連」一詞亦應按此詮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739,069,25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合營公司」	指	安達投資及鉅信將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之合營協議成立之合營公司
「鉅信」	指	佛山市鉅信鐘錶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即本公佈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使或代表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由賣方實益擁有之最多390,138,000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2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賣方實益擁有並將根據配售予以配售之390,138,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認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21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賣方將認購之390,138,000股新股份
「賣方」	指	信景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韓國龍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林代文先生及畢波先生；非執行董事薛黎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及李強先生。